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除非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獲豁免或屬毋須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亦不可在美國提呈要約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本銀行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銀行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贖回於 2016 年到期之 125,000,000 美元

浮息後償票據

(股份代號：0151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謹此提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8 日之發售通函，有關由本銀行發行本金總額為 125,000,000 美元於 2016 年到期之浮息後償票據(「票據」)。票據自 2006 年 12 月 18 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0)。

本銀行欣然宣告，依據票據的條款第 6 (3) 條及在已取得香港金融管理局同意的前提下，本銀行已決定行使選擇權，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贖回日期」)按票據的本金額(「贖回價」)贖回票據的全部未償還款額(「贖回」)。通知票據的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關本銀行將會贖回票據的通告將適時送交票據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已取得根據票據所規定的香港金融管理局之事先書面同意。

本銀行將於贖回日期透過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 向票據持有人支付贖回價。於全數支付所有該等款額後，代表票據的全球證明書將全數被註銷。

於本公告日期，未償還票據之本金額為 83,100,000 美元。本銀行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

在完成贖回後，將再無已發行之未償還票據。因此，本銀行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取消票據之上市資格。

根據本銀行現時的現金狀況，本銀行的董事會認為贖回不會對本銀行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不利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七位非常務董事為范華達先生、王曉明先生、廖駿倫先生、大塚英充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而四位獨立非常務董事則為陳有慶博士、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